

112年度1-3月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

地方政府別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單位：千元

災 害 準 備 金							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(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、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)					
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	動支日期	金額(2)		動支原因	動支依據		尚可支用數 (3)=(1)-(2)	動支日期	支用項目	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	調整支應數 (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)	備註說明
		動支數	實際支付數 (或發包數)		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(1至7款)規定	有無簽訂開口 契約(已簽訂者 請填√)						
1,900		0	0				1,842					
年度總預算歲出 總額												
184,146												
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(1) (年度總預算歲 出總額1%)												
1,842												

- 註：1. 本表係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0條及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2點、第5點規定辦理。
2. 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3點第1-7款，分別為：(1)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，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。(2)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。(3)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。(4)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。(5)購置或租賃
3. 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，應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規定，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，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，且上半年**1至6月份按季**，下半年**7至10月份按月**，並於**次季(月)15日前**，上傳全國主計網eBAS(<http://ebas.gov.tw>)資料搜集系統。
4. 本表有關動支日期、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，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，依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應於當年**12月25日前**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(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、契約書影本、付款證明等)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。
- ◎5. 本表所填列「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」將據以作為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**核列比未達50%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**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**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**(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)。